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聲字第778號

聲 請 人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進一

代 理 人 陳韻如

相 對 人 蔡昆霖即滿意廚房

上列聲請人聲請返還提存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114年度存字第2753號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新台幣柒萬元，准予返還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訟終結後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，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不行使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，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前段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，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，並為同法第106條所規定。上開規定，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，並為同法第106條所規定。所謂訴訟終結，包括執行程序終結；於假扣押執行事件，如供擔保之債權人已撤回假扣押之執行，其撤回執行距其收受為執行名義之假扣押裁定已逾30日，依強制執行法第132條第3項規定已不得再聲請強制執行者，亦可認為訴訟終結。
- 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假扣押事件，聲請人前遵本鈞院114年度裁全字第2494號假扣押裁定，為擔保假扣押，曾提存擔保金新臺幣70,000元，並以本院114年度存字第2753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；茲因聲請人已撤回假扣押執行之聲請，該假扣押程序業已終結，並經聲請人聲請鈞院定21日期間通知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，爰聲請返還本件提存物，並提出假扣押裁定、提存書及本院通知相對人行使權利函等件影本為證。

01 三、經本院依職權調前開提存事件卷宗，並核閱聲請人提出之撤
02 回假扣押執行聲請狀、本院114年12月5日北院信114司執全
03 水字第867字第1144288947號執行命令及撤銷不動產查封登
04 記函、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不動產查封登記函，足
05 認聲請人業已撤回對相對人之假扣押執行，且距聲請人收受
06 假扣押裁定已逾30日，按諸上開說明，聲請人已不得再聲請
07 執行，應認訴訟已終結。且聲請人已聲請本院以115年度聲
08 字第417號通知相對人對提存物行使權利，而相對人迄未行
09 使權利，亦經本院依職權查明無誤。從而，聲請人聲請返還
10 本件提存物，經核於法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11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12 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1 日
14 民事第一庭 司法事務官 張軒豪